

##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或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或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担保方式等要素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 赵宏伟\_\_\_\_\_

王 堂\_\_\_\_\_

周佳丽\_\_\_\_\_

2021年12月24日